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b>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b>	<b>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3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4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9
<b>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b>	<b>10</b>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12</b>

## 第一部分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 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五)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七) 对于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九) 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举报等工作。

(十)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

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十一）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二）负责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

（十三）协同主管部门管理绥棱县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十四）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以及其他应由绥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设置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是包括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决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7.5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4.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0	887.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6.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72.87
	26			53	
总计	27	960.15	总计	54	96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3.95	893.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23	704.23					
20404	检察	704.23	704.23					
2040401	行政运行	492.76	492.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47	2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	13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6	134.1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34.16	134.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8	3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7.28	675.81	21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56	486.09	211.47			
20404	检察	697.56	486.09	211.47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09	486.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47		2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	13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6	134.1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6	134.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8	3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97.56	697.56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4.16	134.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0.88	3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68	24.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893.95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887.28	887.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67	6.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893.95	<b>总计</b>	54	893.95	89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87.28	675.81	21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7.56	486.09	211.47
20404	检察	697.56	486.09	211.47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09	486.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47		21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16	13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16	134.1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16	134.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8	3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8	3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	24.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	2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8	2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90	30201	办公费	3.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8	30208	取暖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4.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人员经费合计		582.05	公用经费合计					9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5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综合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8年收入893.95万元，财政拨款占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8.91万元，减少44.23%。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88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5.58万元，减少44.64%。

2018年度综合收支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度本院部分人员转隶到监察委工作，从而本院的案件数量减少，所需的办公、办案费用大幅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887.2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697.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1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8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61.69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增加51.5万元，增加7.9%；人员经费增加10.19万元，增加5.6%。增加原因主要有两点：（1）2018年度有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大批量普调增资，导致人员工资支出与社会福利保障支出均有相应比例增加。（2）为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年度对本院的老旧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同时也对办公区域内一些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导致比预算数增加。

####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绥棱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三公”经费支出

6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比上年决算增加 5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本部门归地方统管，公车运行维护费不在此项中填列，没有全部计入“三公”经费中，与本年填报口径不同，因此 2018 年度增加了此部分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0 人次，与年初预算、上年决算相同，此项支出均为 0。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0 人次，与年初预算、上年决算相同，此项支出均为 0。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与年初预算、上年决算相同，此项支出均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运维车辆 12 台。与年初预算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 万，原因是：2017 年本部门归地方统管，公车运行维护费不在此项中填列，没有全部计入“三公”经费中，与本年填报口径不同，因此 2018 年度增加了此部分经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6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为：办公费 3.7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41 万元，电费 3.01 万元，邮电费 1.36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3 万元，差旅费 4.33 万元，维修（护）费 1.33 万元，培训费 0.11 万元，劳务费 0.77 万元，工会经费 6.96 万元，福利费 0.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 万元。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7 年度增加 41.29 万元，增长 78%。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7 年归地方统管，公车运行维护费与其他交通费不在此项中填列，没有计入机关运行经费中，与本年填报口径不同，因此 2018 年度增加了此部分经费。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车保有量 1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金额是 2359.5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 1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5.18%；通用设备为 58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75%、专用设备 17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2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5.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84%。无形资产 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应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5、行政运行：反应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应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发改局机关支出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

人员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指发改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0、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